

## 國立交通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95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(96.03.02)

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(96.03.28)

第1條 為達成教學卓越目標，整合校內教學資源，提升教學品質並培養優秀人才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2條 本中心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。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，副主任由本校教授兼任之，另置職員或助理若干名。

第3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
### 一、學生學習輔導

規劃辦理提升學生學習效能之各項活動；實施教學預警系統；提供學生雙主修、輔修、修習跨學院學程及轉系之相關諮詢，並加強學生課輔制度。

### 二、教學專業成長

規劃辦理提升教學品質之策略；辦理教師及教學助理專業成長之課程，提供個別諮詢服務。

### 三、精緻教學研發

建立教學資源分享平台，協調各教學單位，規劃精緻化教材及核心課程。

### 四、評量回饋策劃

發展客觀合理之教學評量制度，以及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。

第4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5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